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組 員	助理 研究員	專 員	副 研究員	主 任	專 門 委 員	研 究 員	組 長	主 任 秘 書	副 所 長	所 長	職 稱 官 等 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						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				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	一	一	
	一	三八	三	一八	(一)	一	(一)	(一)	(一)	一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	二	三八	二	一八	(一)	一	(一)	(一)	(一)	一				
				澎湖工作站主任，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由研究員兼任。	由研究員兼任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辦理。			

合計	室組	政風主	室組	會計主任	室組	人事主任	書記	辦事員	技佐
	員	任	員	任	員	任	等	員	等
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(一〇〇)	一	一	四	一	三	一	二	三	四
(一一)	〇	一	四	一	三	一	二	三	四
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